

認識基因改造產品及管理模式

目前市面販售的多項豆類製品中會在外包裝標示「非基因改造大豆研製而成」或「基因改造產品」等字樣，可見基因改造產品（GMO）已不知不覺的充斥在生活中。

基因改造產品是指產品的原料是經由基因改造過的農作物。基因改造技術不但可以增加農作物或牲畜的生長速度以及產量，也可以增強抗蟲、抗病、抗寒、耐低溫等能力，提昇營養價值，延長產品的保存時間，增加商品的多樣性，讓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。

由於不同的基改生物，其外來基因插入的DNA 部位不同，因此每一個基改生物體的安全性不一樣，所以基改生物體都要接受安全性審查。直到目前為止，各國通過國家食品安全檢查的基改生物體，尚未發現對人們健康有影響，不過長期食用是否會引發問題、是否會有毒素產生等情況都是科學家無法預知的，因此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成立工作小組，整合各界意見與資源，統籌推動基因改造產

品管理體制建置之事宜。其管理機制如表所示。

國科會目前已進行「基因改造產品管理基本法(草案)」的研擬作業，作為我國基改產品管理的法律依據；並修改提昇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供研究人員遵循。該法案的基本前提是確保科技利益與基改科技安全間的平衡。

衛生署已公告基改黃豆及玉米應辦理查驗登記，而木瓜、馬鈴薯、番茄、稻米及其他未特別指定的基改食品將來也應向該署辦理查驗登記。產品的標示也已規範。

農委會針對基改植物種苗的田間試驗管理、包裝標示與進出口等都已經研擬相關法規的草案，此外基改種畜禽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性評估管理辦法、基改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規則的草案也都已提出。基改研發工作所使用的隔離試驗軟硬體設施也已經籌設中。生物安全評估方法與技術都有進行研究；針對基改水稻、木瓜、馬鈴薯、油菜、甜玉米、番茄等種苗也已加強開發檢測技術，建立追蹤監測體系。在「資訊充分揭露」與「大眾共同參與」的基礎上，建置整合性資訊網站(gmo.agron.ntu.edu.tw)，舉辦論壇與研討會及透過媒體管道，讓社會大眾認識基因改造產品。

生產過程	主管機關	管理法規
研究與發展	國科會	基因重組實驗守則
環境生態 與飼料管理	農委會	植物品種及種苗法／畜牧法 漁業法／飼料管理法
食品安全管理	衛生署	食品衛生管理法